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56号

关于印发 《科研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科研资助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7月9日

科研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全校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水平整体提升，不断产出高质量高水平科研成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研资助要坚持正确的导向，资助工作全流程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2.总量包干、分类实施原则。学校对我校教职工所取得的科研业绩按照科研资助或《攀枝花学院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攀学院〔2024〕51号）（以下简称“突贡奖励”）相关标准进行资助或奖励，资助或奖励按规定实行总量包干，就高原则，分类实施。

3.不重复资助奖励原则。学校对我校教职工所取得的科研业绩进行统筹，由科研处、人事处按科研资助或突贡奖励进行核算及经费发放，对已实施科研资助或突贡奖励的科研业绩，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重复资助或奖励。

第三条 科研资助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正式教职工、外籍教师、全职聘用教师。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科研资助申请

1.科研资助的申请是由我校成果第一完成人在考核年度，通过科研管理系统据实填报当年所取得科研业绩，经所在单位、科研处审核通过后，由科研管理系统完成资助名单筛选、资助金额的初步计算。

2.科研资助每年一次，资助上一年度所取得的科研业绩。凡在考核年度因漏报、误报造成未能受到资助的，学校不予补报、补发。

第五条 科研资助核算

1.科研资助的核算包括初步计算、二次分配两个步骤。

2.初步计算是科研管理系统按设定比例对科研业绩进行资助金额的计算，多人多单位参与获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其资助金额接受资助人在项目成果所占权重进行分配，权重比例按照《攀枝花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攀学院〔2025〕9号)附件2“攀枝花学院多人多单位合作成果计分规则”执行。

3.二次分配为校内负责人按工作实际，可对科研业绩资助金额进行再分配。经二次分配后的数据为最终资助数据。

4.同一科研业绩获得两个及以上的资助，按最高的标准进行资助，不重复计算。对于已获得资助后的科研业绩又获更高层次资助的，按差额补足。

5.科研处负责审核、分类汇总资助数据，并进行校内公

示。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资助者,一经查实,将按科研失信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科研资助发放与使用

科研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科技专项经费,以科研后补助形式发放,由科研处统一核算,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科研后补助由被资助人员按学校财务有关制度予以报销使用,不设预算科目比例,不得用于支付人员经费。

第三章 科研项目资助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助以项目到帐经费数扣除外拨给其它单位经费和设备购置费以后的经费数量为资助基数,按不同类别的项目资助比例进行资助,即资助金额=资助基数×资助比例。

第八条 学校按 100%的比例对已立项且当年有经费到账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进行资助;按 50%的比例对已立项且当年有经费到账的省部级纵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进行资助;按 25%的资助比例对已立项且当年有经费到账的省部级纵向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进行资助;按 3%的资助比例对已立项且当年有经费到账的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进行资助。以上资助金额均需扣减该项目所获“突贡奖励”金额,如“突贡奖励”金额高于或等于资助金额,则不再进行资助。

第九条 学校按 6%的资助比例对已立项且当年有到账经

费的横向项目进行资助。如横向项目外拨经费占到账经费的比例达 30%，资助金额减半发放；外拨经费比例达 60%，则取消资助。

第十条 科研项目资助分立项资助和结题资助。经费到账后，按资助金额的 60%予以立项资助；项目按期通过结题验收后，按资助金额的 40%予以结题资助。无正当理由延期 1 年(含 1 年)以上完成的项目、未完成的项目以及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均不予结题资助。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资助不进行分割，直接全额发放至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理论创新类学术成果资助

第十二条 理论创新类学术成果是指以我校教师当年取得且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审核的学术作品为基础，由个人申报、经校内专家评审，按其对学校学科建设贡献度所认定的校级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

理论创新类学术成果资助立足于成果对学校学科建设的贡献度，资助标准可参考《攀枝花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攀学院〔2025〕9号)相关分类标准，多人多单位参与的成果，按考核办法附件 2“攀枝花学院多人多单位合作成果计分规则”予以计算。

理论创新成果	资助标准(万元/项)
A类	50
B类	5
C类	3
D类	1.4
E类	0.8
F类	0.6
G类	0.15
H类	0.1
I类	0.08

第五章 科技成果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对我校科研人员取得的科技成果奖以颁奖单位奖励金额为基数，按以下倍数进行资助，即资助金额=奖励金额基数×资助倍数。

类别	资助倍数
市级科学技术奖、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0.8

第十五条 学校只对由各级政府发布的获奖成果予以资助，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不纳入本资助范围。

第六章 学术著作资助

第十六条 对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的资助

1. 对 B 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按 0.4 万元/部的标准予以资助,对编著或其他学术著作按 0.2 万元/部的标准予以资助。有非本校人员参与的著作,按我校人员参编字数占全书总字数比例进行资助金额的分割。

2. 学术著作的资助不进行二次分配。

第七章 成果转化的资助

第十七条 对当年转化(转让)且有收益留校的发明专利,可按 0.6 万元/件的标准予以资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攀枝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攀学院〔2017〕15号)废止。

